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1355304193A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行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更名信息

更多信息